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86号

罪犯张艳，女，1968年7月6日生，其他，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8月28日，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6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0048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缴纳)（退赃退赔人民币50048元(已部分缴纳38622.52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.74%扣分1.72分；2022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2.75%扣分6.82分；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2.05%扣分3.61分；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9.55%扣分5.86分；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9.85%扣分2.95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7.33%扣分14.19分；2023年2月13日，该犯不遵守劳动工艺要求，打模板时尺寸错误，造成300余件产品适量不达标，扣分2.00分；2023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1.81%扣分6.54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